

107 年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信託北區宣導會簡章暨報名表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信託觀念，協助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民眾各項信託諮詢及服務，以擴大信託對社會之正面助益，特辦理本信託宣導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公務機關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司法機關、本會會員等人員
- 四、場次資訊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北區	107/11/27(二)	本會教室 (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)

- 五、名額限制：各單位報名人數以 3 人為原則，如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則不開班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民國 107/11/16 (星期五) 前傳真至(02)2755-7229 辦理報名。
- 七、聯繫窗口：訓練推廣組 張晉綸先生/劉崇齡小姐 (02)23515299 分機 208/227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- 九、時程與主題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13:40~14:00	報到	北 11/27(二)
14:00~14:50	信託之特色及功能	鐘淑貞
14:50~15:00	交流時間(10 分鐘)	
15:00~15:50	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運用與案例	
15:50~16:00	交流時間(10 分鐘)	
16:00~16:50	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介紹	特補基金講師
16:50~17:00	Q&A	

- 十、本宣導會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，不計入信託業督導、管理與業務人員資格取得及職前、在職訓練認可時數。
- 十一、上課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…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，經主管機關公佈時，活動順延，本會將另行通知活動時間。

報名表

填報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機構名稱：					
參加場次	姓名※	職稱	身分證字號※	出生日期※	聯絡電話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
*1：須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請務必於「※」欄位填寫必要資料。

*2：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免誤漏，完成報名後請學員按時自行前往上課地點，除人數未達最低門檻不予開班外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